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何政輝

相 對 人 林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92條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（即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1/2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元、土地謄本閱覽抄錄費120元及戶籍謄本規費30元，

合計7,2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附於該卷宗，及聲
請人提出之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戶政規費收據影本在卷足
憑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600元（計
算式：7,200元 $\times$ 1/2=3,60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筱薇